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及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或“公司”）委托，作为其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引力传媒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 2016年9月23日，引力传媒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联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 年 9 月 23 日，引力传媒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引力传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引力传媒监事会出具《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激励对象的确定合法有效。

4. 2016 年 10 月 17 日，引力传媒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联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及授权

1. 2016 年 11 月 28 日，引力传媒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联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 年 11 月 28 日，引力传媒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及授权

1. 2017年12月12日，因引力传媒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引力传媒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2. 2017年12月12日，因引力传媒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引力传媒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批准及授权

1. 2018年7月3日，引力传媒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就公司向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118.29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并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2. 2017年7月3日，引力传媒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就公司向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118.29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并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引力传媒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且授予日与相应首次解除限售之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引力传媒 2016 年 1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发布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述第一个可解除限售期限已经届满。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引力传媒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引力传媒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引力传媒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裁

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的查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8400 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8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引力传媒 2017 年年度报告，引力传媒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438,156.47 元，不低于 7,000 万元，符合上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评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及格（D）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

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引力传媒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可以按照获授限制性股票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的100%解除限售。

3.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根据引力传媒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5人，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8.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李浩	董事、副总裁	26	7.8	18.2
潘欣欣	董事	26	7.8	18.2
王晓颖	董事、财务总监	26	7.8	18.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2人)		316.3	94.89	221.41
合计		394.3	118.29	276.01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期限已经届满、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二)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0.51元/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引力传媒2017年6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引力传媒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71,113,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含税）。根据上述调整方法，经引力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473元/股。

根据引力传媒2018年6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引力传媒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71,113,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引力传媒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决定进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0.423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引力传媒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期限已经届满、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引力传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高怡敏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